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37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理人 謝惠慈

相對人 吳嘉琪

吳嘉瑩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陳駿仁、相對人吳嘉琪於民國106年1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分別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1,250,000元、68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民國136年11月8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該債務人陳駿仁將持有不動產於民國110年2月24日因贈與關係移轉予相對人吳嘉瑩所有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陳駿仁邀同相對人吳嘉琪於民國106年11月16日起陸續向聲請人共借用10,065,744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陳駿仁、相對人吳嘉琪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

01 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  
 02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 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  
 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 06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 07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9 鳳山簡易庭

10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1 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林園	林子邊		1244-11		106	吳嘉琪2分之1 吳嘉瑩2分之1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857	林子邊段1244-1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63	陽台： 33.65	吳嘉琪2 分之1 吳嘉瑩2 分之1	
		東林東路120巷56號			二層：57.76 三層：51.76 合計：172.52			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 15 狀申請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